

系统神学

第三单元 第六课

人论：原罪的教义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我们对人类自然状态的理解具有深远的影响。例如，如果你相信人生来是无罪的，或者生来如同白纸一张，或者人从根本上来说善良的，那么，这就会影响你看待人性问题的方式以及你所提出的解决方案。例如，一些人认为教育可以解决人类的问题，认为单单给人们提供足够的或正确的信息，一切就都会好起来。我们还可以引述其他类似的例子，但圣经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截然不同的观点。圣经向我们启示的真理是，人堕落的状态让我们看见人人都是罪人，他们这种绝望光景单单在福音里、单单在上帝使人脱离罪的救恩里才能寻见解决方法。为了更清楚说明这一点，让我们先来问一个引人深思的问题。我们的问题是：我们到底是因为犯罪才是罪人，还是因为我们是罪人所以才犯罪？我们是因为犯罪所以才是罪人吗？还是说因为我们是罪人所以才犯罪呢？当你在思考这一问题的时候，你会发现该问题跟事物的先后次序有关。我们是先犯罪，然后才因此成为罪人，还是我们首先是罪人，然后因着罪恶本性的后果才犯罪？圣经有关原罪的教义教导我们的是后者，我们天生就有罪恶的本性，我们的本罪，即我们实际所犯之罪，是来自于我们的罪恶本性。

系统神学第三单元的系列课程将致力于学习人论的教义。我们的

目的是要探究在人堕落和罪进入世界的前后，圣经有关人都有什么教导。在本课里，我们要探究原罪的教义。按照本课程一直以来的模式，我们要先简要地查考一段经文，然后再开始思想原罪的教义。

其中一处重要经文来自《罗马书》第 5 章 12-19 节。我们现在不会阅读这整段的经文。不过，第 12 节一开始就说道：“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保罗继而解释“众人都犯了罪”是什么意思。他的方法是对比亚当与基督，同时一方面建立亚当与其后裔也就是全人类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建立基督与其百姓也就是选民之间的联系。我们看到，亚当与其后裔之间存在着某种联合。亚当乃是全人类的代表。第 12 节说众人都犯了罪，后续的经文解释说这是在断言众人在亚当里犯了罪。也就是说，这里所说的不仅仅是众人在自己生命中的某一时刻在犯罪。相反，它强调的是所有人都被包含在了亚当的第一个罪里。如果你手上有圣经的话，请注意这个观点在下文里是如何得到进一步论证的。在 14 节，保罗说死在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人身上作王。死作王是因为亚当所犯的第一个罪，而不是因为他后裔的本罪。在 15 节，我们看到因那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16 节，审判是因一人犯罪而定罪。17 节，因为亚当的这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的过犯而作王。18 节，因一次的过犯，审判就临到众人而被定罪。19 节，因为一人，也就是亚当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我们接下来要在本课里解释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但我们在此看见，圣经教导了亚当这第一个人的第一个罪，给全人类带来了直接的影响。亚当不单单是在

为自己行动，相反，他乃是作为他全体后裔的代表在行动。这段经文就为我们呈现了原罪的教义。

第二大点，我们来思考与原罪相关的教义要点。我们在《威斯敏斯特信条》第6章3段读到：“他们”，即始祖，“既是全人类的根源，这罪债”，即第一个罪，“就归算在他们藉常例而生的后裔身上，而罪中之死，以及败坏的性情，也同样传递给了他们。”那么，我们当如何定义原罪？原罪就是指自亚当伊始藉着常例的生殖而代代相传临到众人的罪与败坏。奥古斯丁所使用的原罪一词包含以下概念。第一，我们众人都身处罪的状态中。第二，这状态来自于亚当的第一个罪。第三，这罪恶的本性是我们一切本罪的源头。请想想我们在上一课中所学的罪责。当我们谈论罪责的时候，我们说的是一个事实，而非一种主观感受，这无关一个人有无罪咎感，而是一个客观现实，宣告某人干犯了上帝的律法。他们被判为有罪，因为干犯和违背了上帝的律法。

那么，问题来了，亚当第一个罪的罪责是如何传递给他后裔的呢？想要明白作为人类代表的亚当与其所有后裔之间的关系，我们就需要明白归算这一圣经概念，这极其重要。归算是一个法律术语，它的意思是“归给某人”、“记在某人的账上”、“计算”。归算这一法律术语不仅对于理解原罪至关重要，它对于理解福音而言同样也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圣经教导我们三个归算。第一个归算，是我们在本课所关注的内容，即亚当的罪归算给他的后裔。第二个归算，是选民的罪归算给基督。上帝选民的罪被归算给了基督，被算在了祂的账上。这些

罪被算给了主耶稣基督，然后基督作为罪的承担者，为他们的罪进行赎罪。第三个归算，是基督的义被归算给了选民，且这义单单藉着信心领受。所以，主耶稣基督对律法完美的顺服和遵从就被算在了祂选民的账上。他们是藉着信心领受这一切，是藉着信心得称为义，他们在上帝眼中被宣告为义，所以，他们才可以进到祂面前并得蒙悦纳。这三个归算就是这样。因此，明白归算的观念非常重要。比如，归算这个词本身多次出现在《罗马书》第4章，那里在解释福音。再比如，我们在类似《哥林多后书》第5章21节这样的地方也可以发现归算的概念。那里在谈论基督，经文说：“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这里谈论的就是罪被归算给基督，而基督的义则被归算给信徒。我们晓得，归算是一个法律术语，这对于理解圣经教义而言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的罪与作为罪之背负者的基督之间的关系，以及基督的义与选民之间的关系。亚当与其后裔之间的关系也是同理。亚当是人类的代表，他的罪以及他吃禁果这第一个罪所带来的罪责，都被算在了他所有后裔的账上，或说都被归算给了他们。因此，我们与亚当一同被算为有罪。正如亚当因他的罪而负有罪责，我们也与亚当一同被算为有罪。这些内容会对我们有所帮助，明白归算的观念这一背景会有助于我们回答以下这个问题，亚当之罪的罪责到底是如何传递到其他人类身上的。

第三，我们在这里还注意到一点，亚当是代表其实是指他是人类的头。因此，亚当有着某种联合，在亚当与其所有后裔，即每一个生在这世上的人之间存在着一种联合。正因为这样，《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 22 节才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这里在谈论与亚当的联合，“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这与信徒同基督的联合截然相反，“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保罗继续在本章后面的 45-49 节解释这一点。例如，咒诅的影响，包括死亡，就藉着将亚当这一人的一次过犯被归算给他的后裔，临到了一切自身还没犯罪的人。

我们还可以说，亚当不仅是法律意义上的头，他也是自然的头。他是第一个人，且藉着亚当与夏娃生出了全世界各个种族、部落、语言和民族的人。我们从亚当而来的肉身是我们继承了败坏本性的原因。因此，一方面我们在讨论亚当之罪的罪责的归算，另一方面亚当的后代也从他继承了败坏的本性。这样，当你想到亚当与其后裔之间的这一联合时，这联合的本质不仅仅是指因为他是全人类的源头所以他是代表。有些人以为，你在亚当的腰部，这就解释了罪责的归算，你在亚当的腰部。不，这不是保罗的意思。他作代表也不是说每一个人类个体在现实意义上都在亚当里面。换句话说，我们都是亚当之中所包含的人类的一部分。不，这也不是保罗的意思。相反，对这联合正确的认识乃是，亚当是一个代表性的元首。他所做的一切不仅是为自己做的，也是为他一切后裔做的。

我们还可以再进一步来思考一下归算的本质。我们已经知道它是一个法律术语，也看到了它与在基督里的选民之间的关系等等。但是要明白这一归算的本质，我们还可以再稍微进深一步。因为我们的问题是，这一归算是间接归算，还是直接归算？我们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呢？间接归算，换句话说，就是遗传的败坏。那些相信间接归算的人，他们的“间接”是指通过某种途径，归算来自其他途径。也就是说，遗传的败坏才是亚当的罪责被归算给我们的途径。我们从他而来的败坏本性才是我们被定罪的根据，而非是亚当的罪本身。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它扭曲了《罗马书》第5章12-19节的经文，那里对原罪的教义作了最充分的论述。相反，我们当视亚当的罪是直接归算的，也就是不是藉着别的途径传递给后裔的。因着他的后裔与他之间的联合，亚当第一个罪的罪责就被直接归算给了他们，这正是《罗马书》第5章的观点。那里在教导我们，亚当的罪和这罪责所带来的死亡是直接临到他所有后裔的。在那段经文中，审判也是同样的道理，审判作为这一切的结果也临到众人。

在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简言之，亚当之罪的罪责的归算对我们理解圣经至关重要。倘若他的罪责被归算给了他的后裔，那么，这罪责带来的刑罚与惩罚、审判和死亡也因之而临到了他一切的后裔。例如，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孩子会死在妈妈的肚子里，这很令人悲伤。他们怎么会死呢？因为死亡是罪的后果。这里的关键是，他们会死是因为在与亚当的联合中，他们获得了被归算给他们的罪责，因此他们乃是伏在死亡之下的。

另外，作为堕落的人类和亚当的后裔，我们还继承了败坏的本性。所以，你有罪责，也有败坏的本性。而我们实际的过犯，即，我们的本罪来自于这原初的败坏。请听《威斯敏斯特信条》第6章4段是如何阐述的，它说：“这原初的败坏使我们使我们完全不倾向善，也完

全不能行善，而是与善完全对立，一心倾向邪恶，由此就生出一切本罪。”那么，让我们回到本课开始时所提出的那个问题，你现在明白了，我们犯罪是因为我们是罪人。我们出生就有罪恶的本性，而我们的本罪就是从这邪恶败坏的本性而出的。

第三大点，我们要从护教性的角度来思考这教义，来看一看与原罪有关的一些错误观点。从教会初期开始，就有人一直在攻击这教义。我们在本课前面提到了主后四世纪的神学家奥古斯丁，他曾与一位名叫伯拉纠的人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辩论。伯拉纠主义，他所教导的这一思想体系包含这样的观点：所有人生来都如同亚当一样，处在一种无罪的状态，他们是通过坏榜样去学习犯罪的。显然，这公然违背了圣经的教导。奥古斯丁勇敢面对这一错谬。他根据圣经对其进行驳斥，他使用了一些圣经段落，有很多是我们参考过的。“生来无罪，如同白纸一张”的这观念，是彻底违背圣经的。比如，在我们所唱的悔改诗《诗篇》第 51 篇当中，大卫说他的母亲是在罪中孕育他的。因此，大卫承认，在他受孕以至存在的那一刻起，他就是邪恶的，他有一个罪恶的本性。所以，无论在哪个时代，我们都要格外警惕，以免伯拉纠主义这古老的异端再一次抬起它丑陋的头。

第二，有些人一听到原罪的教义，他们的反应就是：“这不公平！”人们反对说：“这看似有问题，我们要因亚当所行的受罚。我们有罪是因为亚当他作为我们的代表所做的。”我们完全理解这样的反对意见。我们明白一个人可能会想什么，以及他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受。然而，我们在此需要格外谨慎，因为倘若我们要以这不公平为根据来

拒绝原罪的教义的话，那么，你是在丢弃一些极为重要的东西。按照我们所学的归算的教义，这个异议其实有两个方面。如果你不喜欢亚当的罪责被归算给他后裔的观念，那么，你就必须同样拒绝基督所成就的一切，对吗？因为按照你的前提，这也不公平。上帝百姓的罪被算在了基督的账上，而祂必须为他们承受刑罚和惩罚。基督完美的义借着信心被归算给祂的百姓，他们在上帝面前被称义且得蒙悦纳也是不公平的。你看到关键所在了吧。我们在此需要格外谨慎。我们不能拒绝一面，而同时却以为自己还可以接受另一面带来的好处。不，这几个归算是不可被分开的。事实是，倘若上帝公平地对待我们，那我们都要灭亡。但感恩的是，祂既是公义又是怜悯的。祂是公义的，也是借着基督的工作称不敬虔之人为义的。祂将怜悯赐给我们这些本不配得之人。主将怜悯施予我们。我们必须相信圣经的教导，这意味着我们不仅要相信基督成就的好消息，也要相信我们与亚当联合的坏消息。

第三个异议与我们在上一单元所思考过的预旨的教义相关。上帝为何允许亚当犯罪呢？《威斯敏斯特信条》在同一章，也就是第6章1段里处理了这个问题，它说：“我们的始祖被撒但的诡计和试探诱惑，吃禁果而犯罪。上帝既特意要使祂自己得荣耀，就按自己所喜悦的，照祂智慧和圣洁的计划，准许这罪的发生。”我们这有限的受造物所见和所知的都甚少，而上帝则是那位荣耀和无限的上帝。出于自己无限的智慧、权能和良善，上帝预旨了堕落的发生，祂预旨了亚当会犯第一个罪，为的是在祂的定旨中祂可以使用这件事来彰显自己的

荣耀，彰显祂自己荣耀的圣名。我们需要在主面前谦卑自己，并且用手捂口说：“愿上帝是上帝，一切的荣耀都要因祂智慧的安排而归于祂。”

第四大点，我们现在可以简要地来做一些实践性的应用。我们绝不可对人绝望的光景轻描淡写。因此，作为基督徒，我们当竭力抵制人天生在道德上就是良善和纯洁的这种异教观念。人们认为人大体上是良善的，倘若我们给他们更多的信息，好好教育他们，我们就可以将世界变为一个奇迹之地。基督徒当断然拒绝这一念想。我们必须承认，圣经关于在堕落的光景和固有的邪恶中人是何等绝望的观点是毋庸置疑的。这个事实是严肃的，这是一个我们当为之争辩的严肃的真理。

我们同样需要明白，罪才是一切问题的症结所在。人们总是谈论内乱、战争和家暴，各人也有各人的问题和挣扎，家庭和社区等地方也充斥着硝烟。到底有什么问题并不重要。我的意思是，你可以看看人类生活中出现的形形色色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可以回溯到罪这一根源。这会赋予基督徒一定的智慧，因为他们可以如同上帝那样正确地看待事物。基督徒不会轻易上当受骗，采用世界试图采取的方法去解决个人、家庭和国际问题等等。基督徒相信某些东西缺失了，而我们必须直捣问题的根源。实际上，国与国之间的问题最好通过差派宣教士加以解决。宣教士去到那里传讲主耶稣基督的福音，人们得以信服主耶稣基督，并被赐予一颗新心等等。然后圣灵来内住在他们心中，使他们在恩典中长进，在对主耶稣基督的认识上长进，在基督的

形像上长进，这些才是解决问题的途径。

最后，这也凸显了福音所宣扬的基督救赎之工的绝对必须性。身在亚当里的这一背景使得身在基督里的荣耀更加耀眼。这让我们晓得，我们本是何等绝望，我们必须藉着信心和圣灵的工作与主耶稣基督联合。正是因着与祂的联合，救恩与恩典中其他一切的益处与福分才得以流向我们。这些益处与福分是从我们的元首基督流向我们的，而我们这与祂联合的人则是祂身体上的肢体。祂居于至高无上的首位，因为我们乃是从祂领受诸般的益处和福分。因此，这会让我们更加惊叹于福音中所宣讲的基督救赎大工。

在本课里，我们一同探究了原罪的教义，看到全人类的问题必须回溯到亚当和他的第一个罪。在下一课中，我们要将注意力从过去，就是从起初的时候转向现在。我们将要通过阐释全然败坏的教义来更加透彻地探究人类堕落的本性。